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洁净”）以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，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，有利于其优化治理结构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激发企业活力。公司选择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泰达洁净股权，以经备案的泰达洁净净资产评估值为15,682.95万元为基准，采用溢价挂牌，两个标的挂牌价格均为1,580万元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该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**：杨鸿雁 李莉 葛顺奇

2022年5月23日